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、陳總幹事世保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(公出)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
五、主 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 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第 2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8 15	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31 號	函	檢送「108 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1 份。(P.15-18)	轉知鄉(鎮)公所配合辦理。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8 號	函	有關 107 年金門縣議員選舉(第 1 選舉區)候選人翁銘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請依規定通知其依法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。(P.19-27)	本會以 108 年 8 月 22 日金選一字第 1080001029 號函通知翁銘駿於 30 日內依法繳回競選費用補貼。
3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3 號	函	檢送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」1 份。(P.28-34)	俟 108 年 9 月 21 日觀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模擬演練後，訂定本會之實施計畫。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4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3 號	函	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派兼事宜，應依據選務實際作業需要，調派適當人員兼任各該職務辦理選務工作。(P. 35)	轉知鄉（鎮）公所配合辦理。
5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8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	函	訂定「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(P. 36-45)	配合於投票日設置本會之應變中心。
6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108 8 22	108 年度選訴字 第 1 號	刑事判決	金門縣金寧鄉第 1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楊天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。(P. 46-50)	函請金寧鄉公所確認楊天造收受競選費用補貼後，通知楊天造繳回該筆費用。

## 九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顧問聘任事宜，經金門縣政府同意由許寬參議、金門縣警察局張國雄局長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楊建立局長兼任；選舉期間兼任人員調用案，亦經該府同意調兼。
- 二、有關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部分業已招募完畢，其中管理員總數 676 人，含公教人員 577 人，比例為 85%。
- 三、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辦畢，訓儲人數 42 人。

## 十、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訂「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宣導目的為闡揚本次選舉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、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，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，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及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，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，踴躍投票，並促進選舉之和諧，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今天謝謝各位委員在來參加這次的會議，總統大選即將開始，選務工作也將展開，本會應做好萬全準備，投開票所人員講習務必確實辦理有效溝通，適時宣導選務實況並提醒民眾應注意配合的事項，鼓勵踴躍投票。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十三、散會：十六時 30 分。